

檔 號：
保存年限：

港明高級中學	
港中教學	
105. 8. 28	
收文 字號	2837 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樹啟
電話：2991111#8324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tnkevin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90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05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含藝術才能班普通課程)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課程計畫審查案業於105年8月辦理完竣，貴校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均通過審核。
- 二、請貴校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以促進九年一貫課程推展，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惟貴校課程計劃已備查在案，若有變動務必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備查，請務必遵守辦理。
- 三、請貴校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前將本備查公文電子檔掃描後上傳至本市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http://www.tn.edu.tw/91e/school.htm>），俾利查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8-26
16:59:21